



課長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立爲新聞紙類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百八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錄抄次目

- ◎院令 地籍整理局分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 ◎交通部令 外國貨幣折合率(換算率)
- ◎吉林高等法院 關於登記簿遺失應如何處理之件
- ◎宮廷 奏報 賜與及賜受 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

◎公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
駐奉天意大利總領事委任拜訪(著任)
律師名簿登錄
營業取業認可
告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測量機器拍賣公告等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依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設置地籍整理局分局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分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分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摘要
新京分局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依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依リ地籍整理局分局ヲ左ノ通設置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分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分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摘要
新京分局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任民政部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淺子英

任警察廳警正敍薦任五等

伊藤角太

陞敍薦任五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秋吉郷造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任(轉任)三江省公署事務官敍薦任七等

民政部屬官

修松壽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陞敍委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建國

陞敍委任三等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克昌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任蒙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噶拉桑扎布

民政部事務官 淺子英

給八級俸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警察廳警正 伊藤角太

給三級俸

派在瀋陽警察廳辦事(瀋陽警察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佟松壽

給八級俸

派在三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深谷重雄

同 辻田幾太郎

給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增澤今朝重

給六級俸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三月十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及外國郵政轉賬款金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地籍整理局屬官 森井雄次郎

同 樋口武雄

同 稻垣稔

給七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鶴田辰彦

給八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安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蒙政部屬官 噶拉桑扎布

給三級俸

派在蒙政部總務司辦事(蒙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審判官 袁希懋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秋吉郷造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及外國郵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匯兌互(爲替交)	國互轉(振)	名換賬(交)	國接匯(爲)	名轉兌(爲)	國媒爲(介)	名介替	開或發(振)	貨幣對(圓)	國幣對(圓)	每國外幣單位貨幣	外國幣對(圓)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開發(振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 九三九〇			一〇三〇九
德意志(獨逸)							接到(到著)				馬(馬)克 一四七〇〇
荷屬(東印度)							開發(振出)	馬(馬)克 六八〇三			馬(馬)克 一三六〇〇
波 蘭							開發(振出)				福(福)林 一九四一七
荷 蘭(和 蘭)							開發(振出)				福(福)林 一九八〇二
瑞 士(瑞 西)							開發(振出)				佛(佛)郎 八一三〇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一二二號

關於登記簿滅失應聲請回復登記之件

爲佈告事案據樞甸縣長呈稱職縣前於民國年間因受水災致將登記簿冊一部滅失並繕具滅失目錄請求指示等情到院查此種情形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限期命登記人聲請回復以保產權現經本院擬定於佈告日起至本年八月一日止爲回復登記期限仰各該人民如持有在後列目錄號碼內之登記證明書者應即依限向樞甸縣公署聲請或囑託回復登記不另收費倘有手續不明應向該縣登記處請求指導但逾期失效不得再請回復幸勿觀望自誤除令樞甸縣公署遵照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一二二號

登記簿滅失ニ付回復登記ノ聲請ヲ爲スベキ件

樞甸縣長ノ呈稱ニ本縣ハ曩ニ民國時代ニ於テ水災ニ因リ登記簿ノ一部ヲ滅失シタルヲ以テ茲ニ滅失目錄ヲ添送シ指示ヲ乞フ云々トアリタリ查スルニ此ノ場合ニ於テハ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期限ヲ定メ登記人ヲシテ登記ノ回復ヲ聲請セシメ以テ其ノ資產權ヲ保ツベク茲ヲ以テ本院ハ佈告ノ日ヨリ本年八月一日ニ至ル間ヲ登記回復ノ期限ト定ム即チ人民ニシテ若左記目錄番號中ノ登記證明書ヲ所持スルモノハ速ニ期限ニ依リ樞甸縣公署宛ニ登記回復ノ聲請又ハ囑託ヲ爲スベク費用ハ別ニ之ヲ徵收セズ若手續ニ付不明ノ點アルトキハ該縣登記處ニ對シ指導方ヲ請求スベシ但シ期ヲ逾ユレバ失効ニシテ再ビ回復ノ請求ヲ爲スヲ得ザルヲ以テ承知スベシ茲ニ樞甸縣公署ニ遵照セシムルノ外之ヲ佈告シ一體週知セシム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長 蕭 露 華

吉林高等法院長 蕭 露 華

計開

樺甸縣兼理司法縣公署歷年滅失之登記簿冊目錄

某年 月 日	簿字	登記號	數	備考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	自五二五二號起至	五三〇〇號止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同	自五八〇二號起至	五八五〇號止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自五九五二號起至	六〇〇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同	自二二〇一號起至	二二五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同	自一號起至	五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同	自二五一號起至	三〇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同	自三五二號起至	四〇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同	自四〇一號起至	四五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同	自四五一號起至	五〇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同	自五〇一號起至	五五〇號止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同	自五五一號起至	六〇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同	自六〇一號起至	六五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同	自六五一號起至	七〇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同	自一五一號起至	二〇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	自八〇一號起至	八五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	自八五一號起至	九〇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同	自九五二號起至	一〇〇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同	自一〇〇一號起至	一〇五〇號止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	自一號起至	五〇號止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小笠原數夫謁即午賜宴健行齋

民國十四年	樺字	自六五〇二號起至	六五五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同	自一〇五一號起至	一一〇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同	自一一〇一號起至	一一五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同	自一一五一號起至	一二〇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同	自一二〇一號起至	一二五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同	自一六〇二號起至	一六五〇號止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同	自一六五一號起至	一七〇〇號止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同	自七五一號起至	八〇〇號止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同	自八五九〇一號起至	八五九五〇號止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自八五九五二號起至	八六〇〇〇號止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自六七五一號起至	六八〇〇號止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自六八〇一號起至	六八三九號止
民國二十年十月	同	自三七八〇一號起至	三七八五〇號止
大同元年二月	同	自六七〇一號起至	六七五〇號止
大同元年五月	同	自三四七五一號起至	三四八〇〇號止
大同元年七月	同	自三四八〇一號起至	三四八五〇號止
大同元年七月	同	自三四八五一號起至	三四九〇〇號止
大同元年七月	同	自三四九〇一號起至	三四九五〇號止
大同元年九月	同	自三五二五一號起至	三五二〇〇號止
大同元年十月	同	自三五二〇一號起至	三五二五〇號止
大同二年八月	同	自三四四五一號起至	三四五〇〇號止
康德元年十二月	同	自五一號起至	一〇〇號止
合		貳千零參拾九件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小笠原數夫謁見ヲ賜ヒ正午健行齋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彙報

規程

○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水力電氣建設局)

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庶務科

經理科

土地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三 關於成案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成案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五 關於入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印刷事項

七 關於調查及記錄並規程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事項

九 關於水力電氣建設委員會事項

十 不屬於他處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用度營繕事項

五 關於契約事項

六 關於工事經理事項

第七條 關於運輸事項

第四條 土地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用地之收得事項

二 關於移轉物件之補償事項

三 關於用地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彙報

規程

○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三月・水力電氣建設局)

水力電氣建設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經理科

土地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三 成案文書ノ收發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成案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圖書及印刷ニ關スル事項

七 調查及記錄並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九 水力電氣建設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處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經費ノ收支ニ關スル事項

三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用度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五 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六 工事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運輸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土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用地ノ收得ニ關スル事項

二 移轉物件ノ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用地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用地之測量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置左列二科

土木科
電氣科

第六條 土木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量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土木建築工事之設計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土木建築工事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土木建築之工事統計事項

第七條 電氣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發電機械之設計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發電機械工事之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工用電氣施設之監查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官署事項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職員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長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副委員長

國都建設局長

鄭雲階

新京特別市長

韓雲階

營繕需品局長

笠原敏郎

民政部次長

趙鵬一

外交部次長

大橋忠

軍政部次長

李盛唐

司法部次長

古田正武

文敎部次長

許田正武

蒙政部次長

依田四郎

民政部總務司長

大津敏男

實業部總務司長

岸信介

四 用地ノ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土木科
電氣科

第六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測量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木建築工事ノ設計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木建築工事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木建築ノ工事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電氣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發電機械ノ設計並ニ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發電機械工事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工用電氣施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職員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交通部總務司長

平井出貞三

文敎部總務司長

皆川豐治

土木局長

直木倫太郎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松三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民政部警務司長

大島陸太郎

財政部理財司長

田中恭

文敎部學務司長

都富佃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

樞宜文

(新京地區警備參謀長)

楊崇武

陸軍步兵上校

魏海福

(國都憲兵隊長)

陸軍憲兵上校

陸軍憲兵上校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參與(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參與ヲ命ズ)

宮內府次長 入江貫一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井靜雄
 (監察院審計部長) 寺崎英雄
 監察院審計官 于靜遠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 于靜遠
 委囑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參與ヲ委囑ス)

恩賞局長 藤山一雄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口保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 松木俠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長 宮脇襄二
 國都建設局技術處長 近藤安吉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長 內藤太郎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長 小泉三郎
 民政部地方司長 黃富俊
 外交部宣化司長 簡井潔
 首都警察廳警察總監 金榮桂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長 植田貢太郎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 董重住
 國都建設局技正 重住文男
 首都警察廳警察副總監 連修
 派爲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官吏出差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口保、爲出席興安西省旗縣長及參事官會議、自三月五日至三月十一日、赴開魯出差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口保、爲事務視察、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一日、赴東科前旗及東科後旗出差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爲視察種馬場及檢查經理並查閱內務、自三月五日至三月九日、赴哈爾濱出差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 加藤內藏助
 監察院監察官 憲真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 平島敏夫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指導部長) 中野琥逸
 委囑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ヲ委囑ス)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 近藤安吉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總務部長 高木三郎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式典部長 松木俠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委員 藤山一雄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彰賞部長 內藤太郎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工營部長 宮脇襄二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宣傳部長 金榮桂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警衛部長 植田貢太郎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市民部長 平島敏夫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地方部長

○官吏出張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口保、興安西省旗縣長及參事官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五日至三月十一日、開魯ニ出張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口保、事務視察ノ爲、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一日、東科前旗及東科後旗ニ出張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種馬場視察及經理檢查內務查閱ノ爲、自三月五日至三月九日、哈爾濱ニ出張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奉天意大利總領事蒞任拜訪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七日·外交部)
 上年十二月七日駐日本國意大利國大使奧利執以公文通告我國駐日大使謝介石爲該國政府現經任命雷治·哥爾蒂思 (Luigi Cortese) 爲駐奉天總領事等因前來現該總領事業經蒞任於三月六日謁外交部大臣表新任之禮此佈

◎律師名簿登錄

茲依金家爵之請求康德四年三月五日司法部大臣業於律師名簿登錄訖
 (司法部)

◎商工事項

營業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歇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釐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歇業認可年月日
劉 陞	濱江省珠河縣一面坡	第三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奉天伊太利總領事著任接抄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七日·外交部)
 客年十二月七日駐日本國伊太利大使アウリツチヨリ駐日本國當國大使謝介石宛公文ヲ以テ同國政府ニ於テハ今般奉天駐劄總領事トシテルイジ・コルテエ (Luigi Cortese) ヲ任命シタル旨通告越シタルガ同總領事ハ三月六日外交部大臣ヲ訪問シ著任ノ接抄ヲ行ヒタリ

◎律師名簿登錄

金家爵ノ請求ニ依リ康德四年三月五日司法部大臣ニ於テ律師名簿ニ登錄セリ
 (司法部)

◎商工事項

營業所廢止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廢止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釐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營業所ノ位置	指令番號	廢止認可年月日
劉 陞	濱江省珠河縣一面坡	第三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

氣

地名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黑龍江	765.8	11
滿洲里	775.1	9
海拉尔	773.6	9
克魯倫	767.2	11
海拉爾	767.5	10
齊齊哈爾	769.7	8
富錦	766.7	8
安東	769.8	8
哈爾濱	768.0	8
綏芬河	769.9	8
牡丹江	765.3	5
東寧	766.7	5
新賓	765.0	5
敦化	769.6	2
鏡子	765.0	3
敦化	771.5	2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北	3	0	晴
北北西	3	0	晴
北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南	3	0	晴
南	7	0	晴
東南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北	3	0	晴
北北東	3	0	晴
北東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南	3	0	晴
南	3	0	晴
西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北	3	0	晴
北北西	3	0	晴
北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南	3	0	晴
南	3	0	晴
東南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北	3	0	晴
北北東	3	0	晴
北東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南	3	0	晴
南	3	0	晴
西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北	3	0	晴
北北西	3	0	晴
北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南	3	0	晴
南	3	0	晴
東南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北	3	0	晴
北北東	3	0	晴
北東	3	0	晴
東	3	0	晴
東南	3	0	晴
南	3	0	晴
西南	3	0	晴
西	3	0	晴
西北	3	0	晴
北	3	0	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四延開赤奉鞍承營大旅	平	街	七六九・五	(一)	北北東	四	快晴
		吉	七六五・七	(一)	北北東	四	快晴
		原	七六八・六	(一)	北北東	四	快晴
		天	七七〇・二	(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峯	七六七・九	(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山	七六七・二	(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德	七六六・四	(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口	七六八・二	(一)	北北西	六	快晴
		城	七六五・七	(一)	北北西	三	快晴
		通	七六七・二	(一)	北北西	三	快晴
		順	七六七・二	(一)	北北西	二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清水德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貳五壹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壹參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七壹參號 至東 道 路 至南 安達街七壹五號	參九〇方米	新京大和通六壹番地 清水德太郎
清水德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貳五貳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六〇七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安達街六〇五號 至東 道 路 至南 安達街六〇九號	參九〇方米	右 同
清水德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貳五參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壹五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安達街七壹參號 至東 道 路 至南 安達街七壹五號	參九〇方米	右 同

清水德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島川清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原口忠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ハ下記 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ハ下記 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川上範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堀川岩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九 日
貳五四	貳五五	貳五六	貳五七	貳五八	貳五九	貳六〇
新京特別市 安達街 六〇九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東順治路 參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明倫街 貳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明倫街 貳〇貳號	新京特別市 東朝陽路 參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貳參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參九〇方米	參五貳方米	壹壹貳〇方米	六參〇方米	六八五方米五	壹〇八〇方米	參七四方米
右 同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七〇壹號 島川清久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參〇四號 原口忠次郎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參丁目參番地 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	右 同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參〇參號 川上範夫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七貳參號 堀川岩夫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貳六六	貳六六	貳六五	貳六四	貳六參	貳六貳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六壹貳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六壹〇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六〇參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六壹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 長慶胡同 四〇貳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七壹四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興亞胡同 六〇貳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興亞街 六〇壹號	至北 興亞街 六壹貳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興亞街 七壹貳號
至南 興亞胡同 六〇六號	至南 興亞街 六壹貳號	至南 興亞街 六〇五號	至南 興亞街 六壹六號	至南 道 路	至南 興亞街 七壹六號
八七五方米	八四〇方米	八七五方米	八〇五方米	壹九參參方米	八四〇方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大連市櫻町八壹番地 首藤 定

改訂公報 第八百八十三號 民國四年三月廿五日 星期一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參月九日
貳七四	貳七參	貳七貳	貳七壹	貳七〇	貳六九	貳六八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七〇八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六壹六號	新東京特別市 太平路 參壹〇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七〇貳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七壹〇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胡同 六〇六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亞街 七〇四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興亞街 七〇六號	至北 興亞街 六壹四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興亞胡同 六〇四號	至北 興亞街 七〇貳號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興仁大路 參〇九號	至南 興亞街 七〇四號	至南 興亞胡同 六〇八號	至南 興亞街 七〇六號
七參五方米	八貳貳方米	壹〇九貳方米	七五貳方米	八五七方米五	八四〇方米	七參五方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參月九日	康徳四年
貳八壹		貳八〇		貳七九		貳七八		貳七七		貳七六		貳七五	
興亞街 六〇五號		興亞街 七壹六號		興亞街 七壹貳號		興亞街 六〇七號		興仁大路 參〇九號		太平路 參壹貳號		興亞街 七〇六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參興 壹仁 壹大 號路	參興 〇仁 七大 號路	道	參太 壹平 〇路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興亞街 六〇參號	興亞街 六〇七號	興亞街 七壹四號	道	興亞街 七壹〇號	興亞街 七壹四號	興亞街 六〇五號	興亞街 六〇九號	參太 壹平 〇路	道	道	參興 壹仁 壹大 號路	興亞街 七〇四號	興亞街 七〇八號
八四〇方米		八五參方米		八四〇方米		八七五方米		壹壹壹八方米		壹〇八七方米五		七參五方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三月九日	貳八貳	新京特別市 興仁大路 參壹壹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參〇九號 路	至北 太平路 參壹貳號	至南 道 路	壹壹〇〇方米	右 同
首藤 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三月九日	貳八參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五〇七號	至西 興安大路 五〇九號	至東 興安大路 五〇五號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四六貳方米	右 同
神尾式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三月九日	貳八四	新京特別市 興亞街 四壹〇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興亞街 四壹貳號	七〇〇方米	神尾式春 新京錦町四丁目貳七番地之貳
神尾式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三月九日	貳八五	新京特別市 興亞街 四壹貳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興亞街 四壹〇號	至南 興亞街 四壹四號	七〇〇方米	右 同

●測量機器拍賣公告

- 一 「托攪西道」 測量機 四架 半舊品
- 一 「列被爾」 同 四架 同

以上機器擬行拍賣希望購買者按照左開日時來局報名投標可也

- 一 計開
- 一 物在國都建設局院內
- 一 可自三月十二日至同月十五日之四日間來局驗看器物
- 一 投標日時爲三月十六日午前十時
- 一 投標場所在本局庶務科需品股
- 一 投標前須備投標價額十分之一以上之現款交於本局庶務科會計股作爲保證金

惟(1)中標者辭退標物時不予退還該保證金

(2)保證金不滿投標價額十分之一以上時雖中標亦無效

一 中標者須將標價(去所交保證金之殘額)於翌十七日午前十二時以前交到本局庶務科會計股領得收據向需品股請領標的物

●測量機械器具拂下公告

- 一 測量器具 トランシット 四基 中古品
- 一 同 レベル 四基 同

右競賣ニ付ス希望者ハ左記條件知照ノ上入札スベシ

- 一 所在地 國都建設局構內
- 一 下見日時 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五日
- 一 入札日時 三月十六日午前十時
- 一 入札場所 當局庶務科需品股
- 一 入札保證金 入札者ハ保證金トシテ入札金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ヲ入札前當局庶務科會計股ニ預託スベシ

但シ (1)落札者引取リヲ辭退シタル場合ハ前記保證金ハ拂戻サズ

(2)右保證金ガ入札金額ノ百分ノ十二充タザル場合ハ無効トス

一 代金納入 落札者ハ入札金額ヨリ預託保證金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翌十七日午前十二時迄ニ當局會計股ニ納入ノ上其ノ受領證ヲ需品股

關於其他詳情可以電話向本局庶務科需品股訊問(電話二一四八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第一次語學檢定考試要綱

茲依語學檢定考試規程之第二次檢定考試依據左開要綱施行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語學檢定考試委員長 源田松三

一 考試語學

滿洲語、日本語、蒙古語

二 應試資格

滿洲國職員經各官署長推薦者日本人(包含臺灣人及朝鮮人)有應試滿洲語或蒙古語之資格其他人員有應試日本語之資格

三 考試方法

考試以筆記考試及口述考試施行之分爲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非第一次考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二次考試筆記考試爲解譯(滿洲語考試爲滿文譯日日文譯滿文其他各語做此)作文(三等或無作文)及筆錄

口述考試爲會話及讀解

四 第一次考試

第一次考試除筆錄外以筆記考試於新京之各部局並新京以外各地方之省、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圖們各稅關施行之
但各省公署所在地之縣、旗公署不在內

五 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以筆錄及口述考試於左列各地施行之

滿洲里、海拉爾、扎蘭屯、齊齊哈爾、黑河、北安鎮、哈爾濱、佳木斯、牡丹江、圖們、延吉、吉林、新京、四平街、洮安、王爺廟、遼源、開魯、錦州、赤峯、承德、山海關、營口、大連、奉天、安東、海龍

但對於應試者過少之地則中止之或對該地之應試者另指定右開中之其他地址

六 考試日期

ニ提示シ現品ノ引渡ヲ求ムベシ

尙詳細ハ當局庶務科需品股電話二一四八二八番ニ照會ス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第二回語學檢定試驗要綱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ニ依ル第二回語學檢定試驗ヲ左記要綱ニ依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源田松三

一 試驗語學

滿洲語、日本語、蒙古語

二 應試資格

滿洲國職員ニシテ各官署ノ長ニ於テ推薦セルモノハ日本人(臺灣人及朝鮮人ヲ含ム)ハ滿洲語又ハ蒙古語其ノ他ノ者ハ日本語ニ付應試資格ヲ有ス

三 試驗ノ方法

試驗ハ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ヲ以テ行ヒ之ヲ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ニ分ツ第一次試驗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第二次試驗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筆記試驗ハ譯解(滿洲語試驗ニ於テハ滿文日譯、日文滿譯其ノ他各語此ノ例ニ做フ)作文(三等ニ於テハ作文ヲ除クコトアルベシ)及書取トス

四 第一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ハ書取ヲ除ク筆記試驗ヲ以テ新京ニ在リテハ各部局新京ヲ除ク各地ニ在リテハ該地方ノ各省、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圖們稅關ニ於テ施行ス
但シ各省公署所在地ノ縣、旗公署ハ之ヲ除ク

五 第二次試驗

第二次試驗ハ書取及口述試驗ヲ以テ左記箇所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滿洲里、海拉爾、扎蘭屯、齊齊哈爾、黑河、北安鎮、哈爾濱、佳木斯、牡丹江、圖們、延吉、吉林、新京、四平街、洮安、王爺廟、遼源、開魯、錦州、赤峯、承德、山海關、營口、大連、奉天、安東、海龍

但シ應試者過少ナル地ハ之ヲ中止シ該地應試者ニ對シテハ右ノ中ノ他ノ地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六 試驗ノ日時

第一次考試於左列日期全國同時施行之

日本語 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滿洲語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午前九時

蒙古語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

第二次考試由康德四年八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之期間內施行之

第二次考試之詳細日期於八月中旬之政府公報公示之對於具有第二次考試應試資格者(即第一次考試及格者)以前往第二次考場通知書通知之

七 各等級別之考試程度

三等 能通日常簡單之口語程度

二等 能通口語及簡單之文語程度

一等 能通口語文語及公文之程度

特等 能精通流暢口語文語及公文之程度

八 應試手續

各官署長推薦之應試者將依另表格式之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經各官署長須於康德四年四月末日以前送致第一次考試應試地之指定官署(即第四號所載官署以下同此)

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不完備者或非營繕需品局印刷貯藏之用紙概不接受

九 通知前往考場

受理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之第一次考試施行地之指定官署長於施行第一次考試之十日以前將前往第一次考場通知書送致各應試者

前往第二次考場通知書由考試委員長對於第一次考試及格者務於施行第二次考試之十五日以前一併送至第一次考試應試地之指定官署長

接到前往考場通知書之應試者須携帶通知書於指定日期以前前往指定之考場受當事者之指示

十 及格者之決定公示

全部考試完畢後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十一 對於不正當及違犯者之處分

對於意圖以不正方法應試者或違反關於考試規定者均停止其應試或及格無效

第一次試驗ハ左記日時ニ於テ全國一齊ニ之ヲ施行ス

日本語 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滿洲語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午前九時

蒙古語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

第二次試驗ハ康德四年八月下旬ヨリ十一月下旬ニ至ル期間ニ於テ施行ス

第二次試驗ノ詳細ナル日時ハ八月中旬ノ政府公報ニ公示シ第二次試驗應試資格者(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對シテハ第二次試驗場出頭通知書ヲ以テ通知ス

七 各等級別ノ試驗程度

三等 日常簡單ナル口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二等 口語及簡單ナル文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一等 口語文語及公文ヲ解シ得ル程度

特等 口語文語及公文ヲ自由ニ解シ得ル程度

八 應試ノ手續

各官署ノ長ノ推薦セル應試者ハ別表書式ニ依ル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ヲ各官署ノ長ヲ經テ康德四年四月末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第一次試驗應試地ノ指定官署(第四號ノ官署以下之ニ同ジ)宛送付スベシ

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不完備ナルモノ及營繕需品局印刷貯藏ノ該用紙ニ非ザルモノハ受付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九 試驗場出頭通知

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ヲ受付タル第一次試驗施行地ノ指定官署ノ長ハ第一次試驗施行十日前途ニ到著スル如ク第一次試驗場出頭通知書ヲ本人宛送付ス

第二次試驗場出頭通知書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對シ試驗委員長ヨリ第二次試驗施行ノ十五日前途ニ到著スル如ク第一次試驗應試地ノ指定官署ノ長宛一括送致ス

試驗場出頭通知ヲ受ケタル應試者ハ其ノ通知書ヲ携帶シ指定日時迄ニ指定ノ試驗場ニ出頭シ係員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十 合格者ノ決定公示

全部ノ試驗終了後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示ス

十一 不正及違反者ニ對スル處分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試驗ヲ受ケントシタル者又ハ試驗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受驗ヲ停止シ若ハ其ノ合格ヲ無効トスベシ

(別表格式)

※印ヲ附シテ附シタル欄へ應試者係ニ於テ記入スベシ
 ※本欄内ニ本人ノ寫眞貼付ノコト
 (會費ハ手札或ハ身附帽ノモノナルコト)
 備考
 資格欄ニハ聘任、委任、委任待遇、雇員、傭人、
 課員等ノ語ニテ記入ノコト
 職階欄ニハ官等級若ハ月俸額ヲ記入ノコト
 履歷欄ノ記載ハ出來得ル限リ詳細ナルコトヲ要ス
 蒙古人ニ限リ民族欄ニ應試用語(蒙古語或ハ滿洲語)ヲ添記スベシ
 合格證書
 推定者
 官職姓名
 印章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第一次 ※	第二次 ※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應試資格	※	應試等級	履歷
應試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關於應試
姓名	※	年(滿歲)	習經歷
原籍	※	民族	語學之學
			※

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

※印ヲ附シテ附シタル欄へ應試者係ニ於テ記入スベシ
 ※本欄内ニ本人ノ寫眞貼付ノコト
 (會費ハ手札或ハ身附帽ノモノナルコト)
 備考
 資格欄ニハ聘任、委任、委任待遇、雇員、傭人、
 課員等ノ語ニテ記入ノコト
 職階欄ニハ官等級若ハ月俸額ヲ記入ノコト
 履歷欄ノ記載ハ出來得ル限リ詳細ナルコトヲ要ス
 蒙古人ニ限リ民族欄ニ應試用語(蒙古語或ハ滿洲語)ヲ添記スベシ
 合格證書
 推定者
 官職姓名
 印章

受驗資格	※	受驗等級	履歷
	第一次 ※	第二次 ※	
受驗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受驗諸男
姓名	※	年(滿歲)	修得之職
原籍	※	民族	スル經歷
			※
受驗資格	※	受驗等級	履歷
受驗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受驗諸男
姓名	※	年(滿歲)	修得之職
原籍	※	民族	スル經歷
			※
受驗資格	※	受驗等級	履歷
受驗地	第一次 ※	第二次 ※	學業
所屬	※	職名	受驗諸男
姓名	※	年(滿歲)	修得之職
原籍	※	民族	スル經歷
			※

語學檢定考試應試者名單

(別表書式)

※印欄須由應試者填寫
 ◎用紙只限於發給需用局印刷證者

政府公報 第八百八十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滿洲國文教關係教職員募集要綱

一 募集人員

- 1 初等學校教員 約 五〇名
- 2 中等學校教員 約一〇〇名

二 應募資格

- 1 初等學校教員以持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農工商)之許可狀且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及在本年三月底有由師範學校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或實業學校卒業之希望者
- 2 中等學校教員以持有中等學校教員(以實業教員爲主)之許可狀且年齡在三十七歲以下者及於本年三月底在發給中等學校教員(以實業教員爲主)許可狀之學校卒業者並有取得許可狀之希望者

備考 1、2 各款限於日本內地人男子在原則上須爲終了軍事教練者

三 應募期間

自康德四年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四 應募手續

應將左列文件於應募期間內寄到文教部總務司人事科

- 1 志願書(參照樣式) 現職者須附寄在職機關長之推薦書
- 2 最終卒業學校之學業成績表及人物考查表
- 3 本人親書之履歷書(參照樣式)
- 4 最近撮照之二寸像片二張(背面記入姓名生年月日)
- 5 戶籍謄本(不能按期寄到時應補送之)
- 6 身體檢查書

五 銓衡方法

由銓衡委員嚴正選拔試驗之

- 1 第一次銓衡
銓衡文件對於合格者再行通知第二次之受験
- 2 第二次銓衡
依左列實施之
- A 身體檢查

滿洲國文教關係教職員募集要綱

一 募集人員

- 1 初等學校教員 約 五〇名
- 2 中等學校教員 約一〇〇名

二 應募資格

- 1 初等學校教員ハ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又ハ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農工商)ノ免許狀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原則トシテ年齡三十五歲以下ノ者若ハ本年三月末日迄ニ師範學校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又ハ實業學校ヲ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 2 中等學校教員ハ中等學校教員(實業教員ヲ主トス)ノ免許狀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原則トシテ年齡三十七歲以下ノ者若ハ本年三月末日迄ニ中等學校教員(實業教員ヲ主トス)ノ免許狀ヲ受クル學校卒業者ニシテ免許狀授與ノ見込アル者

備考 1、2 何レモ日本內地人クル男子ニシテ原則トシテ軍事教練ヲ終ヘタルモノタルベシ

三 應募期間

自康德四年三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四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應募期間內ニ到著スル如ク文教部總務司人事科宛提出スベシ

- 1 志願書(雛型參照) 現職者ニアリテハ勤務箇所長ノ推薦狀ヲ添附ノコト
- 2 最終卒業學校ノ學業成績表並ニ人物考查表
- 3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雛型參照)
- 4 最近ニ撮影シタル手札型寫眞一葉(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記入ノコト)
- 5 戶籍謄本(期日ニ間ニ合ヒ難キモノハ後送スベシ)
- 6 身體檢查書

五 銓衡方法

銓衡委員ニ於テ嚴正ナル選拔試驗ヲ行フ

- 1 第一次銓衡
書類銓衡ヲナシ合格者ニハ直ニ第二次受験方ヲ通知ス
- 2 第二次銓衡
左記ニ依リ實施ス
- イ 身體檢查

B 筆記試驗 (對現職者筆記試驗從免)

C 口頭試問

六 試驗日期及試驗地址

四月	十二日	(月)	青森
四月	十三日	(火)	
四月	十六日	(金)	長野
四月	十七日	(土)	
四月	二十日	(火)	岡山
四月	二十一日	(水)	
四月	二十三日	(金)	熊本
四月	二十四日	(土)	
四月	二十九日	(木)	新京
四月	三十日	(金)	

七 採否決定

對於採用決定者於康德四年五月一日通知本人

八 講習及訓練

採用後於吉林高等師範學校依左記日期講習及訓練後配置於任地

1 初等學校教員 自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2 中等學校教員 自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

九 待遇

1 初等學校教員每月七十圓乃至一百二十圓

2 中等學校教員每月一百圓乃至二百圓

十 旅費

對於採用決定者依左記支給由受驗地至吉林之旅費自吉林至任地之赴任旅費另行支給之

在青森受驗者 百圓

在長野受驗者 九十圓

在岡山受驗者 七十圓

在熊本受驗者 六十五圓

十一 講習訓練期間中

1 初等學校教員每月支給三十五圓

2 中等學校教員支給月俸額

志願書 (用紙以半紙爲限)

一 志望職名 (初等學校教員或中等學校教員)

一 希望受驗地 (青森、長野、岡山、熊本、或新京)

口 筆記試驗 (現職者ニ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八 口答試問

六 試驗期日及試驗場

四月	十二日	(月)	青森
四月	十三日	(火)	
四月	十六日	(金)	長野
四月	十七日	(土)	
四月	二十日	(火)	岡山
四月	二十一日	(水)	
四月	二十三日	(金)	熊本
四月	二十四日	(土)	
四月	二十九日	(木)	新京
四月	三十日	(金)	

七 採否決定

採用決定者ニハ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日本人ニ通知ス

八 講習及訓練

採用後ハ吉林高等師範學校ニ於テ左記ニ依リ講習及訓練ノ上任地ニ配置ス

1 初等學校教員ハ六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日迄

2 中等學校教員ハ五月十一日ヨリ五月二十五日迄

九 待遇

1 初等學校教員八月七十圓乃至百二十圓

2 中等學校教員八月百圓乃至二百圓

十 旅費

採用決定者ニハ受驗地ヨリ吉林マデノ旅費トシテ左記ノ通支給シ尙吉林ヨリ任地マデノ赴任旅費ハ別ニ支給ス

青森ニテ受驗シタル者ニハ 百圓

長野ニテ受驗シタル者ニハ 九十圓

岡山ニテ受驗シタル者ニハ 七十圓

熊本ニテ受驗シタル者ニハ 六十五圓

十一 講習訓練期間中

1 初等學校教員ニハ月三十五圓ヲ支給ス

2 中等學校教員ニハ月給額ヲ支給ス

志願書 (用紙半紙)

一 志望職名 (初等學校教員又ハ中等學校教員)

一 希望受驗地 (青森、長野、岡山、熊本又ハ新京)

志願事項如上銓後祈即採用爲荷謹呈
文敎部總務司長鈞鑒

年 月 日

履歷書(用紙以半紙爲限)

原籍
現住所

戶主何某之幾男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其 他

一 信 仰
二 運 動
三 趣 味
四 語 學
五 特殊技能
上記事項無訛

年 月 日

何

某

一 接受通知之詳細通訊處

◎招募技術員公告

茲本局招募滿鮮人技術員志願者仰依左開要項應募爲要此告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營繕用品局

要 項

- 一 招募人員 若干名
- 一 應募資格 凡有建築技術之經驗志操堅固並有協調之精神年在未滿四十歲者
- 一 待遇 按照職歷及技術採用官吏或雇員以上
- 一 考試 技術並常識考試

右志願ニ付銓術ノ上御採用相成度此段相願候也
年 月 日

文敎部總務司長殿

履歷書(用紙半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何某何男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其 他

一 信 仰
二 運 動
三 趣 味
四 語 學
五 特殊技能
右ノ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何

某

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技術員募集公告

今般當局ニ於テ滿鮮人技術員ヲ募集ス左記要項ニ依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營繕用品局

要 項

- 一 募集人員 若干名
- 一 應募資格 建築技術ノ經驗ヲ有シ志操堅固ニシテ協調性ニ富ム滿四十歲未滿ノ者
- 一 待遇 經驗、技術ニ依リ官吏又ハ雇員トシテ採用ス
- 一 考試 技術及常識試驗

- 一 考試地址及日期 職歷書受理後另向本人通知之
- 一 投考者文件 文件不論採用與否概不退還
 - (一) 親筆履歷書 二份
 - (二) 最近半身(四寸)脫帽像片 一張
 - (三) 身體檢查書 一份
 - (四) 職 歷 書 二份
- 一 投文份日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止
- 一 投文件地址 滿洲國營繕需品局總務科人事係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整理 號數	品 名	包 裝、數 量	記 事
貨 24	麻 刀	機械緊壓之蓆包 一箇九四疋	十月二十日在密山站貨物倉庫內調查剩貨之際發見並無貨籤標記
貨 25	鐵 製 (螺釘)品	裝 草 七二箇包	本貨物係裝於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七二列車所掛之同月二十四日西安站立第五號、磐石二站積合一、第一、四、五號車內及到達磐石站發見並無貨籤標記業經向各處查詢尙屬不明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鐵 道 總 局

- 一 試驗場所及時期 履歷書受理後本人ニ通知ス
- 一 提出 書類 (書類ハ採否ニ拘ラズ一切返戻セズ)
 - (イ) 履 歷 書 二通
 - (ロ) 經 歷 書 二通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型近影 一葉
 - (ニ) 身體檢查書 一通
- 一 書類提出期限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書類提出箇所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人事係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 名	荷 送、數 量	記 事
貨 24	麻 寸 紗	機 械 一箇九四疋	十月二十日密山站貨物倉庫內ニテ殘貨調査ノ際發見ス荷札標記等ナシ
貨 25	鐵 (ボルト)品	吸 入 七二箇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七二列車ニテ同月二十四日西安站立朝陽鎮、磐石二站積合一、第一、四、五號車積著、磐石二站積著、荷札標記ナク心當リ調査セルモ不明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鐵 道 總 局

廣告

第二號自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第二號 (康德二年七月—康德三年六月)

第一號餘冊僅有七百五十部

定價各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達、其根本實在於此、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 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 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一、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為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總機大連 5723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 一、發賣期元 明文社 岡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二一九二二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リ八ノ二
電話 新京三一三六八六番

康德四年二月

營繕需品局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二〇五〇)
轉帳率四二一九

一、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一、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第壹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拂込未済株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六、八九三、二四六、六四
機械器具	一一九、五九一、七一
貸付	一、一一二、七七八、四五
入保證金	一、六七六、二〇
預入金	三、一〇七、〇八八、六七
現收金	四六四、九八
未收金	五三四、一三九、三〇
假拂金	五九七、三四六、七六
合 計	一五、三六五、三三二、七一

株拂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償拂引當金	二二三、五四四、二四
減價却引當金	八、三三〇、〇〇
假受金	五、五七〇、一五
本年度利益金	一二七、八八八、三二
合 計	一五、三六五、三三二、七一

利益金處分

- 一、國幣七拾萬九千參百五拾壹圓四角五份整 本年度總益金
- 一、國幣五拾八萬壹千四百六拾參圓壹角參份整 本年度總損金
- 一、國幣拾貳萬七千八百八拾八圓參角貳份整 本年度利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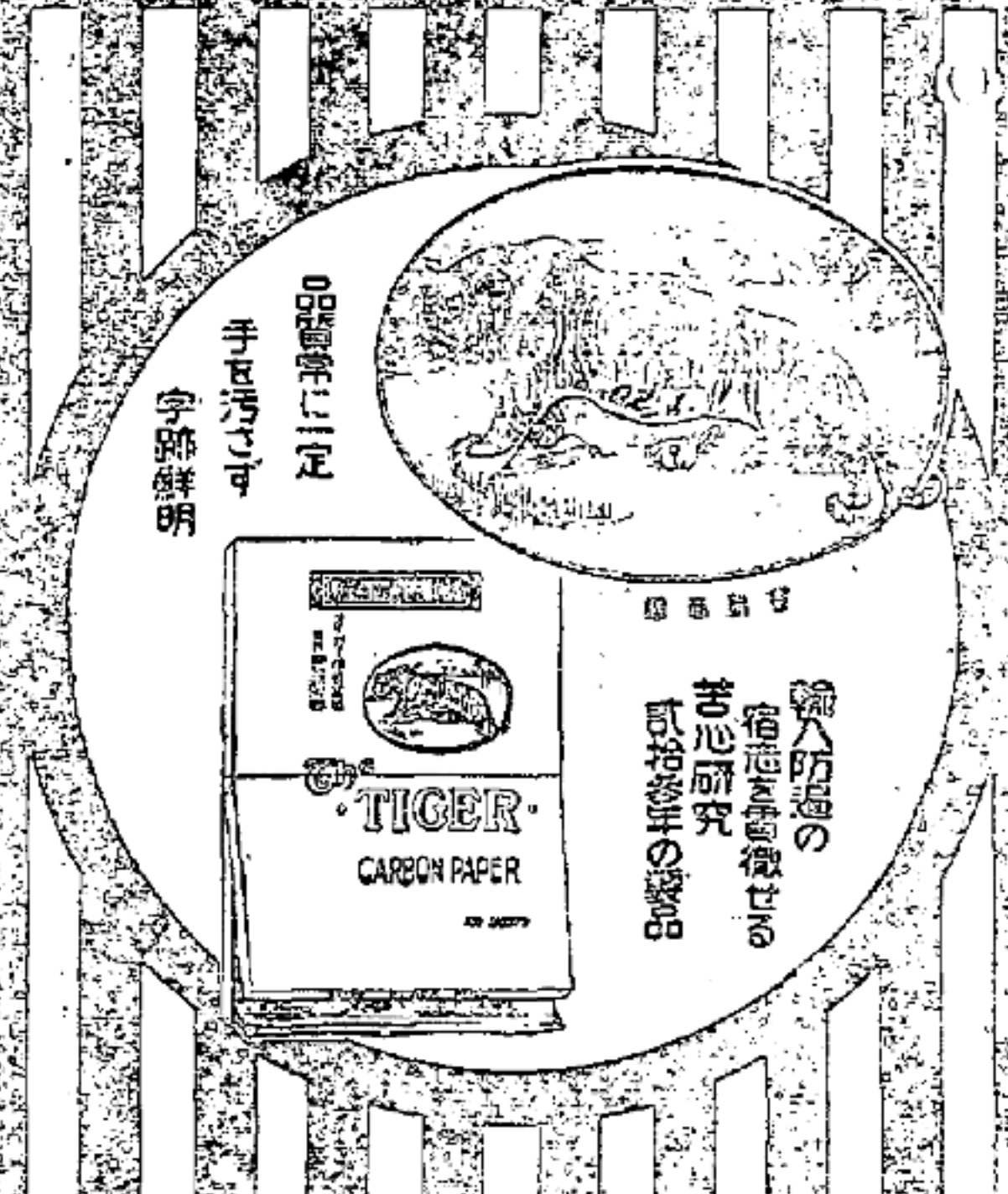
右ハ全額康德四年度ニ繰越スモノト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

總裁 坪上貞二
理事 木下通敏
理事 花井治郎
監事 山井 登
監事 三浦 礪

特許 唯一印複寫紙

國産最高の品質



輸入防遏の
宿志を貫徹せる
苦心研究
試せるべき品

品質第一
半紙用可
字跡鮮明

東京・元町・高田町
三層物具製造所

町治殿 園田神 市京東 元壽發
店本堂需贈并堀
店本并堀 稱略
(等七十二部別) 六二四・五二四・四二四・三二四・二二四・(25)田神 結寄
城京・津天・口漢・海上・店支

陽車感光紙

代理店
北滿・南滿・近田・内洋行

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同 三月六日

満洲中央銀行



名譽刺本舖
櫻井大郎二商店
東京・本目・橋本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金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同 三月六日
三三四、七三五、三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九、四七四〇〇
二二四、〇七九、四七四〇〇	一四四、六八五、三七二〇〇
六九、三九四、一〇二〇〇	二〇、六五五、八六六〇〇

満洲中央銀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即便更之紙類

政府公報 第八百八十三號

發行所 新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2) 一三三三
電話 (2) 一三三三
電話 (2) 一三三三
電話 (2) 一三三三

第貳回營業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拂込未済株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 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創 立 費	二一、六二八、九一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 行 預 金	三、七五七、二九七、九六	損 益 計 算 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五、八一	本期ニハ損益ナシ	
假 拂 金	二〇〇、一三七、八三	利益金處分	
現 業 費 未 決 算	二〇、九二九、四九	本期ニハ利益金ナシ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之通候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西 川 虎 吉
- 常 務 董 事 長 山 七 治
- 董 事 生 野 稔
- 董 事 深 水 稔
- 董 事 藤 田 直